

四川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川宏采招【2024】10-07号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大学/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月

执业自律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捷招标）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宏捷招标秉承“规范、严谨、高效、满意”的核心价值观，在执业过程中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宏捷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爱岗敬业、忠于职责、善于学习，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素养，提高服务质量，坚持追求卓越和行业领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宏捷招标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手段谋求合作关系。

三、宏捷招标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供应商的有关评审情况、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四、宏捷招标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资助；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宏捷招标员工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不存在商业利害关系和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敬请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践行自律准则，共同营造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健康发展。

投诉或举报电话：028-87088759 转 805

投诉或举报邮箱：864515273@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大学的委托，拟对四川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川宏采招【2024】10-07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采购品目：（C07020499 其他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
预算资金：人民币 30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四川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分 2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涵盖 HW49（900-039-49）、HW49（900-041-49）、HW49（900-047-49）、HW49（900-999-49），核准经营方式同时包含收集、贮存、处置。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

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二）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任选一种）。

1、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00-12:00,12:00-17:00（北京时间）在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A 座获取（节假日除外）。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缴纳标书款（请自带 U 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应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清晰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联系方式（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等），因以上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网络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的缴费凭证（上述所有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7:00 前发送至邮箱（843192731@qq.com），逾期不予受理。

交款方式：由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

收款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 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联系邮箱向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登记的专用收款凭证，视为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因信息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络获取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雷老师；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转 800、801。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签到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

厦 20 楼 E 座。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大学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网页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大学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020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A-E 座

联系人：何先生、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2 万元（其中第 1 包：170.6 万元；第 2 包：131.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服务内容及范围”内“处置单价最高限价”； 超过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过程中各包最高限价能否临时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涉及)	1、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允许、或者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投标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果投标人隐瞒真相用进口产品投标而中标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逾期采购单位将不再组织，潜在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4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业) 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p>
1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p> <p>2、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p> <p>3、“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p>
19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第1包人民币27000元;第2包人民币20000元。</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开户名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p> <p>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1、由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办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代理机构。保函的格式以保函出具机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金额、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保函的有效期限（不短于投标有效期）、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由保函出具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等）、保函编号、查询电话等。</p> <p>2、投标人应将保函原件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并换取本项目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将换取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退取保函原件时凭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在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座）办理。</p>
20	<p>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p>	<p>金额：第1包人民币50000元；第2包人民币50000元。</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收款单位：四川大学</p> <p>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川大支行 账号：5100 1870 4690 5988 8666</p> <p>退还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10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p> <p>注：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由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办保函业务的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追究法律责任。
21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 转 807</p>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当日，中标供应商应当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0、801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座</p>
23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以及评分办法内容提出的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提出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p>
25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16</p> <p>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p>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各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各项处置单价×预估重量的总和为基数）计算后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项目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名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p>
29	服务投诉受理	<p>受理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115713转805。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30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31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32	特别注意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需要，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共分2个包，同一投标主体可参与任意包采购活动，但可中标包件数不能超过1个。首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每个包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2个包中均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则按包件划分先后顺序确定该投标人为第1包的中标人，第2包则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有）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主要部分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又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联合体投标均无效。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如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应当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响应性投标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

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内容及范围应答表；
- (4) 服务标准及要求应答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有关材料；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商务应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

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编制于响应性投标文件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制作，内容与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副本可按份分别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

20.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要求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

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当日，中标人应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若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是否允许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为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2 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7)、(11) - (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

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以及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或货物，投标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 (投标人名称) 处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

- 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承诺函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废弃物代码	处置单价（元/千克）
1			
2			
3			
4			

注：投标人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废弃物代码	处置单价（元/千克）
1			
2			
3			
4			

注：投标人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如有, 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_____（填写“有”或“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认证）、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服务内容及范围应答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一）服务内容及范围”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标准及要求应答表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服务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应答表

包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涵盖 HW49（900-039-49）、HW49（900-041-49）、HW49（900-047-49）、HW49（900-999-49），核准经营方式同时包含收集、贮存、处置。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按照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四)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其所属机构组织（总公司）给予的授权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②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

（八）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涵盖 HW49（900-039-49）、HW49（900-041-49）、HW49（900-047-49）、HW49（900-999-49），核准经营方式同时包含收集、贮存、处置。（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

式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投标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格式详见第三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四）按照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五）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注：

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有效、完整。

2、本章审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立即进行资格性审查工作，评审委员会不负责审查本章内容。本章审查工作结束后，根据其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四川大学实验室每年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报废化学试剂、含有或沾染毒性的固体废物等危险废物（含有机、无机、重金属、反应性、腐蚀性、剧毒品等），年预计产生数量约 800 余吨。以 2023 年废物量作参考，具体如下：望江校区：497 吨，华西校区：237 吨，江安校区：84 吨。以 2024 年废物量作参考，具体如下：望江校区：507 吨，华西校区：225 吨，江安校区：56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大学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安全无害化转运处置。

四川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项目，本次采购共分 2 个包，其中第 1 包：四川大学望江校区；第 2 包：四川大学华西校区、江安校区。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四川大学华西校区、江安校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2、投标人应按照上表所列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服务要求

第 1 包：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废弃物代码	处置单价最高 限价	预估重量 (千克)
1	实验室废液收集、处置	HW49: 900-047-49	3.5 元/千克	330000
2	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HW49: 900-039-49、 900-041-49、900-047-49	3.5 元/千克	150000
3	一般化学品收集、处置	HW49: 900-999-49	7 元/千克	3000
4	剧毒化学品收集、处置	HW49: 900-999-49	500 元/千克	10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且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方式、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件和许可。

★2. 中标人应保证处理设施、设备、处置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保证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中标人应自备运输车辆、分拣人员、搬运人员、装卸人员、包装材料，在采购人发出收运处置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的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再包装、出库、装卸、运输、处置工作，并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校园秩序。

★4. 中标人应保障现场检查、分拣时所派分拣人员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且人数上能够满足在当日完成分拣出库的要求。分拣应满足固液试剂分离、配伍禁忌分离、实验室固体废物与化学试剂分离的基本要求。在分拣同时，使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的打包材料对包装容器存在破碎、破裂、未封口、封口不严密、包装不达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地再包装并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确保运输途中包装容器不发生破裂、渗漏，标签信息清晰完整。

★5. 中标人要派遣搬运人员、装卸人员负责危险废弃物从库房（存放点、集中点）到车厢的全过程搬运与装车，以及空桶、包装材料从车厢到库房（存放点、集中点）的卸车与搬运。

★6. 在转运危废时，中标人需于约定转运日期前一天晚上派遣运输车辆提前进入校区，于约定转运日白天进行收集、转运工作。

★7. 中标人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措施，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收集、贮存、处置具体实施过程中完全符合

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责任和后果。

★8. 中标人须为各类危险废物办理环保手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协助采购人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9. 中标人须分类称重计量，确保司磅准确真实，规范填写废弃物交接单。

★10.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1. 中标人转运前，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携带足量空废液桶（25升）用于采购人轮换使用，空废液桶应经清洁、包装，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区域。

★12. 废物即收即运要求：望江校区一周一次。

13.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实验室危险废物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装卸、运输、处置方案；②危废处置过程采用的具体工艺说明、专业技术准备及重、难点专业化解决方案；③针对项目履约期间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和处置技术更新升级情形的应对策略和具体规划；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具体措施。

14.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运输响应方案、②运输过程应急预案、③危废处置过程应急预案、④泄露应急预案、⑤火灾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第2包：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序号	服务内容	废弃物代码	处置单价最高限价	预估重量（千克）
1	实验室废液收集、处置	HW49：900-047-49	3.5元/千克	250000
2	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7-49	3.5元/千克	120000
3	一般化学品收集、处置	HW49：900-999-49	7元/千克	2000
4	剧毒化学品收集、处置	HW49：900-999-49	500元/千克	10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且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方式、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件和许可。

★2. 中标人应保证处理设施、设备、处置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

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保证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正确处理和处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3. 中标人应自备运输车辆、分拣人员、搬运人员、装卸人员、包装材料，在采购人发出收运处置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的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再包装、出库、装卸、运输、处置工作，并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校园秩序。

★4. 中标人应保障现场检查、分拣时所派分拣人员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且人数上能够满足在当日完成分拣出库的要求。分拣应满足固液试剂分离、配伍禁忌分离、实验室固体废物与化学试剂分离的基本要求。在分拣同时，使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的打包材料对包装容器存在破碎、破裂、未封口、封口不严密、包装不达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地再包装并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确保运输途中包装容器不发生破裂、渗漏，标签信息清晰完整。

★5. 中标人要派遣搬运人员、装卸人员负责危险废弃物从库房（存放点、集中点）到车厢的全过程搬运与装车，以及空桶、包装材料从车厢到库房（存放点、集中点）的卸车与搬运。

★6. 在转运危废时，中标人需于约定转运日期前一天晚上派遣运输车辆提前进入校区，于约定转运日白天进行收集、转运工作。

★7. 中标人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措施，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收集、贮存、处置具体实施过程中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责任和后果。

★8. 中标人须为各类危险废物办理环保手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协助采购人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9. 中标人须分类称重计量，确保司磅准确真实，规范填写废弃物交接单。

★10.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1. 中标人转运前，需按照采购人需求，携带足量空废液桶（25升）用于采购人轮换使用，空废液桶应经清洁、包装，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区域。

★12. 废物即收即运要求：华西校区一周两次，江安校区一周一次。

13.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实验室危险废物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装卸、运输、处置方案；②危废处置过程采用的具体工艺说明、专业技术准备及重、难点专业化解决方案；③针对项目履约期间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和处置技术更新升级情形的应对策略和具体规划；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具体措施。

14.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运输响应方案、②运输过程应急预案、③危废处置过程应急预案、④泄露应急预案、⑤火灾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三、商务要求

第 1 包：

★1、服务时间及地点

- (1) 服务时间：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服务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

★2、付款方式：

(1) 以单次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对应的处置单价与重量（含包装重量）的乘积的总和执行（即：结算金额=各项服务内容的中标处置单价×重量），按月据实结算。种类、重量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价结合实际发生数量所计算的总价，包括派遣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到危险废物贮存地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危险废物收集装运完成后至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贮存费、处置费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保险费，设备投入、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期内其他可能上涨的一切企业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4、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危险废物交付中标人运输车辆，双方在《四川大学危险废弃物回收确认联单》签字确认后，视为得到处置。

5、包装方式和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违约责任

1) 若因中标人处置能力不足或履约不到位，造成采购人危险废物不能够及时转运、处置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合同终止或中止，由此导致采购人另行通过应急方式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其他要求

★（1）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需要，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共分2个包，同一投标主体可参与任意包采购活动，但可中标包件数不能超过1个。首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每个包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2个包中均被推荐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则按包件划分先后顺序确定该投标人为第1包的中标人，第2包则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另外，在有效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若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本项目按包号顺序从第1包至第2包依次进行评审。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2包：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四川大学华西校区、江安校区；

★2、付款方式：

(1) 以单次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对应的处置单价与重量（含包装重量）的乘积的总和执行（即：结算金额=各项服务内容的中标处置单价×重量），按月据实结算。种类、重量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单价结合实际发生数量所计算的总价，包括派遣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到危险废物贮存地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危险废物收集装运完成后至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的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贮存费、处置费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保险费，设备投入、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合同期内其他可能上涨的一切企业成本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危险废物交付中标人运输车辆，双方在《四川大学危险废弃物回收确认联单》签字确认后，视为得到处置。

5、包装方式和运输

★(1) 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违约责任**

1) 若因中标人处置能力不足或履约不到位，造成采购人危险废物不能够及时转运、处置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合同终止或中止，由此导致采购人另行通过应急方式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其他要求**

★(1)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需要，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共分2个包，同一投标主体可参与任意包采购活动，但可中标包件数不能超过1个。首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每个包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2个包中均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则按包件划分先后顺序确定该投标人为第1包的中标人，第2包则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另外，在有效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定条件的情形下，若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本项目按包号顺序从第1包至第2包依次进行评审。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涉及）；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本项目按包号顺序从第 1 包至第 2

包依次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

盖的；

(4)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 3.3.2 的情形外）；

(3) 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实质性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6)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需要，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同一投标主体可参与任意包采购活动，但可中标包件数不能超过 1 个。首先由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每个包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 2 个包中均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则按包件划分先后顺序确定该投标人为第 1 包的中标人，第 2 包则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价不正当竞争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

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各项处置单价×使用系数的汇总合计金额，最低投标报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最小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注：1、评审投标报价为各标的物投标人	共同评分因素

		<p>所报的处置单价×使用系数的各项汇总合计金额（汇总合计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包“实验室废液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68.4%；“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30.9%；“一般化学品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0.6%；“剧毒化学品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0.1%。</p> <p>2、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p>		
2	服务方案	28分	<p>投标人基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从项目背景、采购人望江校区实验室现场的实际情况、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国家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针对本包件的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实验室危险废物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装卸、运输、处置方案；②危废处置过程采用的具体工艺说明、专业技术准备及重、难点专业化解解决方案；③针对项目履约期间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和处置技术更新升级情形的应对策略和具体规划；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具体措施；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本项最多得28分。每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的该项不得分；每项细化指标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未按细化指标要求阐述（指方案内容无法判别对应细化指标的实施方案、过程和举措）；不符合项目相关的</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指方案内容相关功能、数据指标不符合项目需求；国家、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错误或不符合现行要求）；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以上任一情形）扣 3.5 分，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15 分	<p>投标人基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从项目背景、采购人望江校区实验室现场的实际情况、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国家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针对本包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p>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应急运输响应方案、②运输过程应急预案、③危废处置过程应急预案、④泄露应急预案、⑤火灾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每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的该项不得分；每项细化指标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未按细化指标要求阐述（指方案内容无法判别对应细化指标的实施方法、过程和举措）；不符合项目相关的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指方案内容相关功能、数据指标不符合项目需求；国家、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错误或不符合现行要求）；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以上任一情形）扣 1.5 分，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17 分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 1 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①提供上述履约经验合同复印件及客户优秀满意度证明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p>	共同评分因素

		<p>得分；②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以及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实施的，均按一个项目计算，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安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第2~(至)3项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各项处置单价×使用系数的汇总合计金额，最低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报价中最小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p> <p>注：1、评审投标报价为各标的物投标人所报的处置单价×使用系数的各项汇总合计金额（汇总合计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包“实验室废液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67.2%；“实验室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32.2%；</p>	共同评分因素

			<p>“一般化学品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0.5%；“剧毒化学品收集、处置”使用系数为：0.1%。</p> <p>2、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p>	
2	服务方案	28分	<p>投标人基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从项目背景、采购人华西校区、江安校区实验室现场的实际情况、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国家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针对本包件的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实验室危险废物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装卸、运输、处置方案；②危废处置过程采用的具体工艺说明、专业技术准备及重、难点专业化解决方案；③针对项目履约期间国家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和处置技术更新升级情形的应对策略和具体规划；④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的具体措施；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本项最多得28分。每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的该项不得分；每项细化指标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未按细化指标要求阐述（指方案内容无法判别对应细化指标的实施方案、过程和举措）；不符合项目相关的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指方案内容相关功能、数据指标不符合项目需求；国家、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错误或不符合现行要求）；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以上任一情形)扣 3.5 分, 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3	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15 分	<p>投标人基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从项目背景、采购人华西校区、江安校区实验室现场的实际情况、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国家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作业流程、专业能力、设施设备配置及风险应对准备等方面, 综合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p>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包括①应急运输响应方案、②运输过程应急预案、③危废处置过程应急预案、④泄露应急预案、⑤火灾应急预案及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每具有前述一项细化指标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15 分。每项细化指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每项细化指标中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未按细化指标要求阐述(指方案内容无法判别对应细化指标的实施方案、过程和举措); 不符合项目相关的功能、数据指标、规范及标准(指方案内容相关功能、数据指标不符合项目需求; 国家、行业等技术规范、标准错误或不符合现行要求);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以上任一情形)扣 1.5 分, 每项细化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17 分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 每提供 1 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 ①提供上述履约经验合同复印件及客户优秀满意度证明佐证,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 以</p>	共同评分因素

		<p>及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实施的，均按一个项目计算，不重复计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安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第2~(至)3项须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在职证明材料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p>	
--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 (3)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为；

(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四川大学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修订)》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 就甲方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实施收集、处置服务事宜, 特签订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或危废: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处置服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制定科学收集、处置方案, 根据方案进行分类、收集, 采用焚烧、物化、稳定化后安全填埋或资源化利用等处置方式, 实现危险废物的专业化、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于四川大学校区内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交付乙方, 乙方负责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危险废物的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再包装、装卸、运输、处置等工作, 并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检查、分拣、再包装、装卸、运输、处置工作中必要的设备、材料和人工。

2. 废物即收即运要求: 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通知或者安排。

(二) 危废处置单价:

1. 危废收集、处置单价包含本服务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如: 包装容器、技术指导、检查、必要的分拣、再包装、运输、搬运、装卸、人工、税金、处置费等相关费用), 不得再有其他额外费用要求。

2. 具体单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单价(元/千克)
--------	--------	------------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实验室固体废物	HW49：900-039-49、 900-041-49、900-047-49	
一般化学品	HW49：900-999-49	
剧毒化学品	HW49：900-999-49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付款和结算

（一）结算方式

按单次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含包装重量）及对应的收集、处置费单价乘积的总和计算。种类、重量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四川大学危险废弃物回收确认联单》记载的为准。

（二）结算周期以及发票开具时间：

1. 双方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处置数量核算处置费用，由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收款凭据（发票等），甲方在收到发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应车辆、人员进入校（园）区手续，便于危险废物的及时转运和处置。

2. 甲方负责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

3. 甲方以电话、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将转运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实施转运。

4.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车辆上，乙方负责运输车辆上的装卸工作。

5.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车辆，双方在《四川大学危险废弃物回收确认联单》签字确认后，视为得到处置。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不再承担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其他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危险废物转运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相关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处理结果。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已实施但尚未结算的合同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确保有效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有效，并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而使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须为各类危险废物办理环保手续，协助甲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 乙方保证履行本项目服务期间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且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方式、危险货物运输的条件和许可。

5. 乙方应自备运输车辆、设备、包装材料、分拣人员、搬运人员，完成危险废物的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再包装、装卸、运输、处置等工作。

6. 乙方需于约定转运日期前派遣运输车辆提前进入校区，于转运日期进行收集、转运工作。

7. 乙方实施转运前，需按照甲方需求，携带足量空废液桶（25 升）用于采购人轮换使用，空废液桶应经清洁、包装，并送至甲方指定区域。

8. 乙方现场检查、必要的分拣、再包装、装卸、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9. 分类称重计量，确保司磅准确真实，规范填写废弃物交接单。

10. 乙方要派遣搬运人员、装卸人员负责危险废弃物从库房（存放点、集中点）到车厢的全过程搬运与装车，以及空桶、包装材料从车厢到库房（存放点、集中点）的卸车与搬运。

11. 乙方应保障现场检查、分拣时所派分拣人员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且人数上能够满足在当日完成分拣出库的要求。分拣应满足固液试剂分离、配伍禁忌分离、实验室固体废物与化学试剂分离的基本要求。在分拣同时，使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的打包材料对包装容器存在破碎、破裂、未封口、封口不严密、包装不达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规范地再包装并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确保运输途中包装容器不发生破裂、渗漏。

12. 乙方装车前应对现场暂存的危险废物再次确认，确保现场危险废物包装满足安全要求、已张贴相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13. 乙方接到甲方的转运通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实施转运。若因

乙方处置能力不足或履约不到位，造成甲方危险废物不能够及时转运、处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 乙方进入甲方校园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检查、分拣、再包装、装卸、转移、处理与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责任和后果。如乙方在处置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15. 乙方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

16. 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发票遗失，乙方应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17. 合同期内若乙方经营资质发生变化，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8. 如乙方因其他特殊因素（如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法律政策修改等）导致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传真、邮件等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协商具体转移时间。

19.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原因导致采购合同终止或中止，由此导致甲方另行通过应急方式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服务有效期一年。

4.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

（正文完）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